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482 號

聲 請 人 甲

上列聲請人因調任之再申訴再審議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
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15 公申決再字第 000001 號及第 000008 號再申訴再審議決定書（下併稱系爭決定書）對聲請人之申請再審議予以不受理，違背憲法第 16 條規定保障人民請願、訴願及訴訟權之意旨，爰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，聲請宣告系爭決定書違憲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綜觀本件聲請書（聲請人誤載為「聲情書」）之整體意旨，應認聲請人係就系爭決定書提起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之裁判或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先此敘明。
- 三、查系爭決定書並非前揭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裁判或法規範，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或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故本件聲請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有所未合，且無從補正。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
大法官 陳忠五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謝屏雲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